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7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批增加2018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上，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该议案，未发现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审批增加2018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公司增加对控股子公司2018年度的担保额度主要是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没有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未侵害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注意到：截至2018年6月25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106.7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82.26%。被担保方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和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说明公司担保存在一定的风险。

我们提醒公司管理层应密切关注担保风险，进一步加强管理，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控制和化解现存对外担保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担保行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保证公司稳定发展。

独立董事：仇向洋、李宁、姚颐

2018年7月17日